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SZA201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洋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洋电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洋电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洋电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3,116,147 股。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203,116,14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2,033,192,631.4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3,586,699.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59,605,932.12 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6SZA4000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支付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等用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196,634.38 万元（含利息收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2月3日，公司、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汽车电驱动于2018年5月9日将存放于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汽车电驱动在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应注销了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8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新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4月17日将相关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将上述相关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6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3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151.46	100.52%	2015年12月	*1	否*1	否
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286.78	11,905.54	93.01%	2017年12月	*2	否*2	否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3,980.83	55.29%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3	否
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9,932.75	67,730.99		67,73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67.25	79,229.60		79,229.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3.99	4,635.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0.00	195,960.59	1,460.77	196,634.38	100.34%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0,000.00	195,960.59	1,460.77	196,634.38	100.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3月23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0.33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影响，该项目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到挤压，收益不达预期。 *2、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73.99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近年来，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市场产销量持续下降，影响了该项目产能的释放，从而导致收益不达预期。 *3、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61.64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0.33万元，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61.64万元，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73.99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车辆技术的交流与引进，并与国外整车厂开展相关的项目研发及测试。上述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测试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